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合意仲裁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○○○年 ○ 月 ○○ 日							受理人姓名：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
	勞方	林○○	36	男	商	臺北市南京東路1段○巷○號○樓	0912xxxxxx
	勞方	(三人以上檢附名冊)					
	代理人						
	資方	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			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○巷○號○樓	(02)1234xxxx
代理人	陳○○						
仲裁方式之說明	<p>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得選擇獨任仲裁人或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。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，僅得以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。</p> <p>二、得請求仲裁委員或仲裁人說明其身分及資格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主管機關提出仲裁人或仲裁委員名冊，供其閱覽。</p> <p>四、依第一款選定仲裁方式後，屆期未選定仲裁人或仲裁委員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指定。</p> <p>五、合意申請仲裁者，如有必要委託第三人或機構提供專家意見所需之費用。</p>					<p>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6條選擇仲裁方式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林○○</p>	
檢附文件	<p>合意仲裁之同意文件類型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文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報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信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傳</p>		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林○○</p>	
選定仲裁方式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獨任仲裁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二選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仲裁委員會</p>					<p>申請人簽名確認： 林○○</p>	
爭議發生時間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	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經過）：							
1、勞資雙方間年終獎金爭議業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雙方當事人同意申請交付仲裁，請求主管機關就爭議事項進行仲裁。							
2、檢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雙方當事人申請交付仲裁書面同意書。							
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 1 **調解紀錄** 證據 2 證據 3 證據 4

請求仲裁事項：(可複選)

- 恢復僱傭關係
- 工資
- 資遣費
- 退休金
- 職業災害補償
- 其他

請求金額：
請求金額：
請求金額：
請求金額：
請求內容：**年終獎金**

申請人：**林○○**

簽章

親簽或蓋章

撰寫人：**林○○**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當事人請求仲裁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二、仲裁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三、如有附列名冊、或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